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辽城建院〔2021〕6号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财务管理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已经2021年第一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财务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形成有效的财务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9 修改)》（财政部令第98号）、《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及衔接规定》（财会〔2018〕1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以及学院、部门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三条 学院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合理编制预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加强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如实反映学院财务

状况并对学院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及职权

第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对财经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财务收支计划、资源调配、财会业务等实行统一领导；对经费的安排和使用、内部财务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会计事务等实行集中管理。

第五条 单位法人对全院财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主管财务工作的学院领导对全院财务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院的唯一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学院的各项财务工作，其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拟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学院的财经行为。

（二）参与编制学院各项经济计划和远景发展规划；负责编制综合财务预算方案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依法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督促各项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学院；严格控制各项财务开支，杜绝浪费；提高学院的资金使用效益，努力为教学、科研、行政、后勤工作服务。

（四）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和预测，为学院教学、科研、行政及后勤服务等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科学、准确的经济保

障。

（五）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及衔接规定》（财会〔2018〕19号）等有关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如实反映学院综合财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及时编制和报送财务报表，准确地提供各种财务信息。

（六）对有关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其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政策和财务规章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七条 财务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学院在预算年度开始前编制预算，学院年度预算是安排各项支出范围及额度的依据。预算编制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结合、收支平衡的总原则。

第九条 学院编制预算应当根据学院总体事业发展规划和预算年度可能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量力而行，量财办事，统

筹安排支出项目，原则上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第十条 财务处通过对各部门报送的预算申请表进行核实、汇总，编制学院年度预算表，对下一年度收入预算、新增项目或者预算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项目提请校务会审议。其中，对预算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项目提请党委会审议。财务处依据相关会议决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为保证预算的严密性、有效性，学院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学院按预算项目控制支出，项目之间不得相互挤占挪用。

第十二条 如发生突发事件需调整年度预算的，参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预决算管理办法》（辽城建院〔2021〕5号）第二十五条执行。

第十三条 财务处应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和检查，并向学院领导汇报经费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情况。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收支两条线的规定。

第十五条 学院是唯一的收入主体，财务处是学院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学院收入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收

费政策及收费标准，使用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并全额在财务处进行管理和核算。部门均不得自立名目、自行收费或截留、挪用学院收入，严禁设置“小金库”。

第十六条 财务处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票据的管理规定，确保收费票据使用和管理的规范性和合法性。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七条 财务处根据预算对各项支出进行工作审核，按照国家 and 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八条 为加强财务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经费使用审批权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经费使用发起者应按照预算安排提起经费使用申请，经发起者所属部门负责人、预算项目负责人审核，财务处稽核，发起者分管学院领导同意，通过主管财务学院领导审批。

（二）采购金额大于等于 30 万元的采购项目，事前应按照《大额采购项目汇报办法》执行。

（三）基建投资项目和重大资金的安排需提请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对于学院预算确定的专项资金项目，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基本建设项目支出，按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外经济合同，由法人或法人委托人代表学院签订，加盖学院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学院的各项财务规定，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财务处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支出项目、范围、额度安排各项开支，定期检查和析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向有关经费使用部门通报，防止超预算支出现象的发生。

第六章 国有资产账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是指由学院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院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经法律确认的其他资产。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参照《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处应做好相关账务处理。

第七章 负债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院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不对任何部门或个人提供债务担保。

第二十七条 财务处应加强对各类暂存款项、应缴款项及代管款项的管理，及时与有关部门或个人办理结算手续，防止拖欠、截留或挪用。

第八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二十八条 财务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会计报表，及时、完整、准确地反映学院的经费使用情况和财务成果，并报请校务委员会审核后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财务处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反映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有关情况，为学院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

第九章 财务监督

第三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内部财务监督制度，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审计、财政、税收、物价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及其工作人员对任何部门和个人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均有权按照《会计法》的规定予以制止、纠正，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

第三十二条 学院各项财经活动需主动接受学院职代会、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2011年3月2日）废止。